

证券代码：834703

证券简称：飓风股份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第二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本次定向增发数量为 920 万股；增发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5,152.00 万元；发行对象为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855 万股股份，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 65 万股股份。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9,041 万元增加至 9,96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发行对象苏州钟鼎五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苏州钟鼎五号青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

（三）审议《关于修订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后的股本变化及其相关事宜，同意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应内容。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非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与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有相关事宜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有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 9: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珍；联系电话：0511-86336333；地址：江苏省镇江市金润大道珠峰路 1 号

(二) 会议费用：各参会人员自费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飓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